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9-B757-01

修正案号: 39-2454

一. 标题: 检查罗罗发动机进气道消音板蜂窝结构

二. 适用范围:

所有装序号9001至9124(含)前整流罩的罗罗RB211-535E4/E4B发动机的波音757-200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98-25-12 修正案 39-10938
- 2.服务通告: 见后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探测并纠正因发动机进气道消音板蜂窝结构裂纹,而减弱发动机进气道整体结构强度,引起发动机喘振并停车,或在风扇叶片失效时,使进气道与发动机分离,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 (a),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按照罗罗服务通告 RB211-71-B480R1(1997.8.15)包括附录1修正1(1997.8.15)和附录2 (1995.11.10)或罗罗服务通告RB211-71-B480R2包括附录1,附录2 (1998.7.17)要求对发动机进气道消音板蜂窝结构进行一次详细检 查,检查是否有裂纹。
 - (1) 如果未发现裂纹,以不超过65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检查。
- (2)如果发现裂纹,按适用情况,完成(a)(2)(i)或(a)(2)(ii)要求的工作:

- (i)如果裂纹在服务通告附录1中2.A段可接受标准内,在350 飞行小时内按服务通告进行修理,此后以不超过650小时的间隔重复该 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
- (ii) 如果裂纹超出服务通告附录1中2. A段可接受标准,在 下一次飞行之前,按罗罗服务通告RB211-71-9909R1(1995.5.26)和 RB211-71-9958R1 (1994. 8. 26), 包括附件 (1994. 3. 18) 用进行过消音 板改进的可用的或新的发动机进气道更换有裂纹的发动机进气道。对 于更换后发动机进气道本指令不要求进一步措施。
- (c) 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 按罗罗服务通告RB211-71-9909R1 (1995. 5. 26)和RB211-71-9958R1(1994. 8. 26),包括附件(1994. 3. 18) 用进行过消音板改进的可用的或新的发动机进气道更换完左右发动机 受影响进气道, 进气道更换工作完成构成本指令最终措施。
- 五. 生效日期: 1999年2月19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9年2月9日
- 七. 联系人: 蒲洪勇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5703665